

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（通知）

鲁交院党发[2012]17号



关于卢忠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、单位（部门）：

经2012年1月14日党委会研究决定：

卢忠南任资产管理处主任科员，不再担任后勤管理处主任科员职务；

杨曦红任质量管理与绩效考核办公室主任科员，不再担任海运学院主任科员职务；

廖艳丽任质量管理与绩效考核办公室主任科员，不再担任财经学院主任科员职务；

张志文任质量管理与绩效考核办公室副主任科员，不再担任文法学院副主任科员职务；

唐丽丽不再担任党委宣传（统战）部主任科员职务；

朱晓莉不再担任人事处主任科员职务；

李超不再担任科研处副主任科员职务；

李志丹不再担任机械工程学院副主任科员职务；

李修民不再担任后勤管理处主任科员职务，办理退休手续。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四日

(此页无正文)

主题词：干部 任免 通知

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1月14日印发

(共印9份)